

現行適用

新式標點



上海中央書店
印行

新訴狀程式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再版發行

△新訴狀程式 上下二冊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編輯者 姚嘯秋

校訂者 儲菊人

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

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

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央書店

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

新式
標點
訴狀程式大全 卷三

吳縣董堅志編纂

第二章 關於總則編之訴狀程式

第一節 法院

聲請指定管轄訴狀

爲管轄不明，聲請指定管轄法院，以便依法起訴事。

竊聲請人有山場一處，綿亘十餘里，該處地屬××縣××縣及××縣三縣管轄，近年以來，以聲請人住居較遠，照應難周，疊被山鄰任意侵佔，向理無效，勢非依法起訴，決難有效。但該地跨連三縣，究屬何縣管轄，殊難明瞭。

深恐互相推諉，耗時費財，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二一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指定管轄法院用便依法起訴，不勝感戴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合意管轄訴狀

爲聲請合意管轄事。

竊聲請人訴追被告不履行定貨契約一案，已於×月×日向鈞院起訴在案。

茲查被告對於××，亦因不理定貨，違反契約，致遭×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二條第一項向鈞院簡易庭提起訴訟在案。

今已定期本月××日審理，而本案則以施行普通程序故，尙屬有待。此案爲同一被告，而事件又屬相同，爲審理便利計，雖可施行同一程序，較爲便利。

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三條及第三九三條第二項第六款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將聲請人起訴被告一案，發交簡易庭審理，與××所訴一案，合併審判，以便早日結束，實爲法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推事迴避訴狀

爲聲請推事迴避事。

竊聲請人於上月××日向鈞院起訴××不履行買賣土地契約一案，蒙鈞院發交推事××定期審理在案。

查推事××爲被告之表姊丈，蓋推事××之配偶，爲被告之兩姨姊妹，依照民法第九六九條及第九七〇條規定，被告與推事××實爲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既爲五親等內之姻親，則依照民訴法第三二條第二款規定，應予迴避之列，不得與於審判，以昭公允，而避嫌疑。乃推事××不自聲請，居然發下傳票，定期審理，是實違背法律。

因此依據同法第三三條第一款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命令推事××依法迴避，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判，以符法紀，而昭公允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書記官迴避訴狀

爲聲請書記官迴避事。

竊聲請人被×××起訴土地徑界糾葛一案，已於本月××日奉到 鈞院傳案，定期××日審理在案。

細閱 鈞院傳票，具名書記官者，爲×××。查書記官×××，與本案原告×××爲同居好友，共住在××路××里第××號門牌，已有多多年，朝夕相見，素共盤桓。

對於本案，自必抱先入爲主之見，未能悉心處理。蓋在書記官×××固未必抱有私心，意圖偏袒，然既共居一處，聲欸相聞，則浸潤之潛，膚受之愬，難免不行，況人情又不能無所蔽，則其執行職務，更難無偏頗之虞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三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四〇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裁定書記官××依法迴避，另行指定其他書記官担任，以保公平，而符法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第二節 當事人

聲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訴狀

爲聲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。

竊聲請人於上月××日，因被告不理債務一案，曾向 鈞院依法提起訴訟。

茲查被告近日來患有精神病，病發時竟人事不知，故依法實爲無訴訟能力者。然又孑然一身，因無法定代理人爲之代理，且又未請訴訟代理人爲之代理，勢必遷延不決，貽誤本案進行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將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爲訴訟行爲，以便早日審判，實爲德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共同訴訟訴狀

爲依法提起共同訴訟事。

竊第一原告曾於××年×月××日，受抵被告坐落××路××里第×號門牌房屋一所，計洋××元，言明至今年年底一躉清償，年利二分。同時被告又將此屋抵押於第二原告，計洋××元，亦言明去年年底清償，年利二分，並先後稅契在案。

乃屆去年年底清償之期，原告等一再請求被告清償，而被告延三約四，卒不之理。不特本金無

着，卽子金亦分文不付，今且聞有將此屋出售之說，是明明被告蔑視抵押權，故意損害原告等之權利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提起共同訴訟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傳被告到案，判令於××日內將本利如數清償，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。更請求依民訴法保全程序之規定，先予該屋以假扣押，以保權利，而免損害，不勝感戴！

謹狀

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從參加訴狀

爲參加×××與×××徑界糾葛涉訟一案，請予審判事。

竊參加人有祖遺田地一方，坐落第×區××圖×字第×號，曾經丈量，計東南×畝，西北×畝，中則爲丘蕩一方。××年×月××日，參加人曾將東南×畝出買於×××，次年×月××日，又將西北×畝併丘蕩一方，一共賣於×××，此皆有契可據者。乃此次×××忽與×××爭執，謂丘蕩一方，應由兩家共有，不得由×××獨自使用，此實故意侵害人之權利，試問果若是者，參加人於××年出賣於×××之契約上，何以載明只有東南土地×畝，而計開中更有西北至丘蕩爲界字樣，是實可見。

今×××已與×××涉訟，鈞院，並傳參加人到案作證，爲特依據民訴法第五五條規定，提出理由，參加訴訟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一併審判，庶符法紀，而明真相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

告知參加訴狀

爲聲請告知參加訴訟事。

竊聲請人於上月××日，向×××購得××一件，計支出賣價洋××元，不意次日被×××所見，謂爲彼之所有物，曾於×月前失竊，且曾報告公安局在案。因向聲請人取回，謂此遺失之物，今日遇見，應物歸故主，聲請人當即拒絕，今已發生訴訟在案。

查民法規定出賣人對於出標的物之權利，應爲擔保，今此物如果不幸竟爲×××取去，則依民法規定，×××實應負其責任，且此物究竟×××從何處得來，其權原有無瑕疵，急應明白起而聲辯，以便責有攸歸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六二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行告知×××，令速參加本案訴訟，以明真相，而符法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委任輔佐人訴狀

爲聲請委任輔佐人事。

竊聲請人與原告爲徑界糾葛涉訟一案，業奉 鈞院定期×月××日開審，聲請人一介女流，而又老耄，既不諳法律知識，又不善措詞，勢非需人輔佐不可。茲有×××者，爲聲請人之子壻，現任

××中學教員，堪以爲聲請人之輔佐，擬於開庭辯論之日，偕同到庭，輔佐一切，代陳意見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七六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×××爲聲請人之輔佐人，實爲德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第三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

聲請訴訟救助狀

爲聲請訴訟救助事。

竊聲請人因×××不理債務一案，曾於本月××日具狀向 鈞院起訴在案。本應依法繳納審判費用，原聲請人家貧如洗，生活艱難，每日恃十指以爲生，羅雀掘鼠，十旬九餐，爲此迫不獲已，依據民訴法第一零七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保權利，而符法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

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事。

竊聲請人前與×××因債務涉訟一案，×××業經聲請救助，已蒙 鈞院核准在案。

茲悉×××現在××公司充任職員，月薪所得，力能補繳訴訟費用，是則救助之要件，已經消滅無疑。

理合依據民訴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撤銷救助，責令繳納訟費。如或抗不繳納，即請註銷原案，以免訟累。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第四節 訴訟程序

聲請閱覽卷宗訴狀

爲聲請閱覽卷宗事。

竊聲請人與××爲票據涉訟一案，起訴迄今，已歷×月，所有××提出之種種文件，以及歷次開庭筆錄等，除已有繕本送達外，尙有多件未經閱覽，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，指定時日，俾便來院閱覽，實爲德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公示送達訴狀

爲聲請公示送達事。

竊聲請人於×月××日，訴控××婚姻糾葛一案，業蒙鈞院二次庭訊在案。茲又奉傳票，知鈞院定期×月×日，繼續審理本案。

茲悉對造人於上次庭訊之後，自知情虛，忽然逃避無踪，希圖却罪。則對造人之傳票，勢必不能

受合法之送達，若因此而拖延日期，實多不便。

爲特依民訴法第一五二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准將對造人之傳票，卽爲公示送達，以利訴訟，實爲德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追復不變期間訴狀

爲依法聲請追復不變期間事。

竊×××前訴聲請人無理債務一案，經蒙 鈞院審理判決，並送達判決書在案。聲請人對於鈞院所爲之本案判決，實不甘服，本應卽爲上訴之聲明。因聲請人接奉判決時，適得家報，急於奔喪，預期於×月×日，返城上訴，尙不誤法定期間。詎於×月××日，在鄉乘輪來城，中途損壞機件，以致耽擱二日，逾誤上訴時間。

查聲請人之延誤上訴，實爲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僅依民訴法第一六五條，聲請 鈞院准予追復上訴期間，實爲德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展期審判訴狀

爲聲請延展審判期日事。

竊聲請人於本月××日接奉 鈞院通知，並原告起訴狀繕本一紙，更附傳票，定期××日開

庭審理。聲請人本應遵期到庭，但聲請人自上月迄今，時多疾病，今尙未愈，在××醫院中診治，據謂非再過二星期，不能回原開庭之日，萬難到庭辯論。

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將開庭期日，延展二星期，不勝感戴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追復訴訟行爲訴狀

爲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。

竊聲請人與×××因典權糾葛涉訟一案，於×月××日奉到 鈞院判決，聲請人未能甘服，擬即提起上訴，不意××日突然患霍亂之症，上吐下瀉，不省人事，家人等急將聲請人送入××醫院，及至治療稍愈，得有知覺，而上訴期間已過，然此上訴之遲誤，非出聲請人之故意或過失，實由於疾病。而疾病之來，非可預料，非可抵抗，不應歸責於己者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，並附呈××醫院診單×紙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追復本案訴訟行爲，以符法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明承受訴訟訴狀

爲聲明承受訴訟事。

竊聲明人故父×××因×××不履行定貨糾葛涉訟一案，早已起訴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。

不料故父突於上月××日因病逝世，本案因即中斷。現由聲明人以故父繼承人之身分，依據民訴法規定，出而承受訴訟。

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將本案繼續審判，以保權利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中止訴訟狀

為聲請中止訴訟事。

竊聲請人與×××因買賣土地糾葛，涉訟在案。近×××以自知無理可述，竟偽造田單一紙，提出作證，經聲請人在檢察處告訴，業經開始偵查，行將提起公訴。

查民訴法第一七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凡民事訴訟中牽涉刑事案件者，在刑訴終結前，中止民事訴訟。本案之爭執要點，全在田單，而田單一事，今已攔入刑事，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將本案中止訴訟程序，以符法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

為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繼續審判事。

竊聲請人與×××因身分涉訟一案，正在審判中，乃×××忽以聲請人提出婚書為偽造證據，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，並藉此為延宕並恫嚇之計，向 鈞院聲請中止訴訟。

茲檢察處偵查結果，認×××告訴不實，爲不起訴之處分，今且過聲請再議之期。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撤銷中止訴訟，將本案繼續審判。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狀

爲合意聲請休止訴訟事。

竊聲請人每爲婚姻糾葛，曾涉訟在案，且已奉到 鈞院傳票，定期開審。聲請人等本卽到庭辯論，近有親屬×××等出而調解，雖尙未妥洽，然已漸相接近，如果雙方滿意，曲爲遷就，或卽和解，但此協議，決非最短期內可能解決，現正在三方談判之中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一八三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將本案訴訟程序，暫予休止，實爲德便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續行訴訟狀

爲調解不成聲請續行訴訟事。

竊聲請人前與×××因繼承糾葛一案，本可早日審判，嗣因親屬等羣出調解，曾於×月××日合意聲請 鈞院休止訴訟在案，乃聲請人曲意遷就，而×××反形蠻橫，對於親屬等之調解，竟致不理，甚至反提出無理要求，是非訴諸法律，決難解決。

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將本案繼續進行，定期傳審，以符法紀，而保權利！

謹狀

××地方法院公鑒

聲請更正判決訴狀

爲聲請更正判決事。

竊聲請人起訴××不理欠款一案，於本月××日奉到鈞院判決正本。查閱主文，係判令××清償聲請人欠款洋××元。然查事實及理由欄，又寫爲××元，與主文不符，皆係書記官一時之誤寫。

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二二三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以裁定將誤寫之處更正，免生枝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聲請補充判決訴狀

爲聲請補充判決事。

竊聲請人前訴××不履行抵押款一案，於本月××日奉到鈞院判決正本，主文欄內開列××應償還聲請人本利銀洋××元，此本無誤。然對於本案訟費，則未經判明，想係脫漏。爲特依據民訴法第二四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爲補充判決，以免損害，而符法紀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第三章 關於第一審程序之訴訟程式

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

起訴狀

爲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判令損害賠償，並負擔訟費事。

竊原告於×年×月×日，在自己之土地上，種有桃樹××株，此本無與於人者，不意數年來樹長枝盛，上則枝葉散發，下則根株蔓延，竟越界而及於被告之土地，雖未嘗妨害被告土地之利用，然在事實上，確乎逾越疆界，及於被告之土地。且依民法第七七三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之範圍，本及於土地之上下，凡土地之內部，土地以上之空間，皆列入所有之範圍，越界之事，無容諱飾。

但此種越界，既非故意，亦非過失，乃樹木滋長之當然結果，且與被告並無妨害，決不能以此而謂礙及其土地之利用，依同法第七九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絕對不得排除，即以第七七三條但書言，亦不應排除。乃被告妄謂枝則妨害其接受日光，根則動搖其牆壁之基礎，擅行於×月×日刈取，以致數日來樹枝漸覺枯萎。原告向之詰責，被告尙不自覺理曲，竟以民法第七九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爲搪塞，謂有權可以刈取。

查該條條文：「土地所有人，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，得向竹木所有人，請求於相當

期間內刈除之。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，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。〔循釋文義，即使原告之樹枝樹根，以越界之故，妨礙被告土地之利用，非刈除不可利用其土地，依法亦應先向原告請求，定一相當期間，囑令刈除，必原告不於其所定之相當期間內刈除，藐視其請求，而後被告始得自行刈取。乃不此之爲，事前既默不言，臨時更不一爲通知，是實大違法紀。顯見志在取得原告之樹枝樹根，以圖侵害他人權利，而爲不當利得。夫使被告而不言法律，則亦已矣！今既言及，則明明有意故犯，原告實可請求損害賠償，不容或疑。〕

爲此依法提起訴訟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傳被告到案，負擔損害賠償洋××元，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以保權利，而符法制！

謹狀 ××地方法院公鑒。

辯訴狀

爲依法提出答辯，請予駁回原訴，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。

竊被告於某某日奉到 鈞院通知，並轉到原告××訴請離婚狀副本一紙，不勝詫異。

查被告以一時失足，致有與人通姦之事，此固爲法律所不許，依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二款規定，原告本可提起離婚之請求，被告亦不敢答辯。然當姦案破獲時，已經親屬××等出而斡旋，着由被告親具悔過結了事，和好如初，並無芥蒂。蓋原告亦抱息事寧人主義，予被告以悔過自新之路也。今逾一月，絕無聞言，何意倉皇反覆，受友朋之慫恿，竟投狀 鈞院，請求離婚。